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现就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21年6月18日，公司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1）甲方：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

（2）乙方：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土地购置和固定资产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整体投资规模达到工业用地的最低强度要求，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亩，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建设期限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8个月内。

3、项目位置及面积：本次交易项目用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面积

约8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详见用地红线图)。

4、用地性质及价格: 本次交易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的使用年限为50年(自土地出让之日起), 由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土地最低出让金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亩。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投资本项目, 必须在舒城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法人企业, 新设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1.5年、达产期2年, 达产后预计配套运营资金3亿元, 新设公司承诺守法经营, 按章纳税。

(2) 乙方应在甲方实际交付土地后2个月内开工建设。

(3) 乙方应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 服从政府领导, 遵守和执行甲方不违反协议条款和政策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 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 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